

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管理人援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管理人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各类破产业务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规定，为解决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导致管理人无法开展破产工作的案件，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特设立管理人援助基金以保障破产案件顺利办理。

第二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通过在管理人报酬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途径筹集。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三条 本会会同相关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具体规则，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按一定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管理人援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外地管理人承办宁夏行政区域内破产案件的，其在接受法院指定时按照相应法院要求或承诺参照本办法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来源

第四条 法院指定管理人时，在管理人报酬达到一定额度时确定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交付本会作管理人援助基金，用于对宁夏行政区域内因无法支付破产费用而难以推进破产工作的案件进行援助。

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可将应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部分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予以保障，参照本办法规定设定提取比例，在管理人报酬中确定相应比例的资金作为管理人援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在管理人报酬中确定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时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执行，但管理人报酬不足5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不提取，每个破产案件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1、管理人报酬超过50万元但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2%提取。
- 2、管理人报酬超过100万元但不足200万元的部分，按3%提取。
- 3、管理人报酬超过200万元但不足500万元的部分，按4%提取。
- 4、管理人报酬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5%提取。

提取的管理人援助基金可在财产分配方案中说明并从管理人可得报酬中列支。本会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经会员大会通过后适当调整提取比例。

第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预留的财产在破产善后事务处理完毕后剩余的部分，及提存的破产财产在公告期过后仍无人认领、再次分配成本过高的，可充入管理人援助基金。

管理人应将分配剩余财产划入基金的金额范围，作为议题列入财产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按债权人会议决议执行。

第七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提取方式：

1、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在取得管理人报酬 10 日内向本会书面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情况，并载明从管理人报酬或剩余破产财产中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具体金额。

2、本会核准后，向承办案件的管理人发出交付管理人援助基金的通知，管理人按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以“管理人援助基金”名义交款至对应的管理人援助基金账户。

3、管理人将交款凭证交至本会进行核对后，由本会留存并为其开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提取亦可由人民法院通知管理人支付，并在收到相应款项后由法院拨付或指定管理人直接划付至管理人援助基金账户。

第三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管理

第八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以“管理人援助基金”名义专项存入本会专用账户，由本会负责管理。

第九条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资金运作，仅限于银行存款的形式，不用于其他经营或投资。

第十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本基金援助条件的，可在接管破产企业后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度申请第十五条规定的各类别援助资金。但破产财产因客观情况出现变化，案件已不符合援助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退回援助资金。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在向本会提出破产援助基金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书，包括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2、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清算程序终结裁定书或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
- 3、管理人履职报告；
- 4、管理人工作记录、费用清单和账目明细；
- 5、清算费用或破产费用支出凭证；
- 6、本会根据评审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若申请相应类别援助资金时尚不存在前述材料的，管理人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个月内向本会补充提交本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十二条 从管理人援助基金中申请支取援助款项，按以下程序审批、拨付：

- 1、管理人向本会提交基金使用申请，说明支出理由、项目、金额，同时提交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理事会定期或临时召开会议，对管理人的基金使用申请集中审议，决定是否援助以及援助类别和金额；

3、由本会发函向承办破产案件的法院业务庭提交该批次的基金使用申请核准结果；

4、承办破产案件的法院业务庭据此向管理人出具基金支付决定书，并移交给本会；

5、本会根据法院业务庭出具的基金支付决定书记载的金额，从管理人援助基金中支付给管理人；

6、管理人将收款凭证交本会进行账簿登记。

若相关法院尚未建立与本会管理人援助基金对接机制的，则无需通过前述法院程序，由本会理事会评审符合援助条件的，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直接拨付援助款项。

第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负责审核清算费用或破产费用援助申请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作出是否准予援助以及援助类别和金额的决定。在作出评审决定时，理事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

2、案件的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以及职工安置等；

3、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4、其他影响补助额度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对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收支和运作情况登记成簿，并附相关原始凭证，向本会成员公开、接受检阅，并每年公告一次收支情况。

本条所指原始凭证,包括从管理人报酬或剩余破产财产中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通知书、从管理人援助基金中支取援助资金的决定书、基金使用审批手续、资金进出管理人援助基金账户的银行凭证、款项收据等。

第四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管理人遇以下情形,可申请管理人援助基金,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援助类别如下:

1、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可申请本会给予启动程序基本费用的援助(包括公告费、公章费、查询费、邮寄费、异地差旅费)按照实际支出进行援助,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管理人报酬不足 80000 元的案件,可申请本会视具体工作量动用管理人援助基金在补足 80000 元以内的范围内予以援助,最多不超过 80000 元;

3、承办因破产企业无资金或可变现资产,且没有主体愿意垫资启动破产工作的案件,管理人可以借款的形式向本会申请援助,单个管理人申请借款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

管理人符合申请其他企业破产保障项目经费的,应先申请该项目经费。符合申请条件而未申请的,不得申请本管理人援助基金补助。

第十六条 申请管理人援助基金的主体资格条件:

- 1、属于本会会员的管理人;
- 2、承办向本基金提取资金的法院所受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申请管理人援助基金时，应以管理人援助基金账户现有资金余额为限，管理人基金余额不足的，暂不予提供援助；属于本条前款第2项情形的，不应超过该法院向本基金提取资金的现有余额。

第十七条 经本会理事会决议，在本协议后运行经费不足时，可以动用管理人援助基金进行补充，但每个年度不应超过15万元。

第五章 管理人援助基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管理人援助基金的，本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轻重通报相应法院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将定期汇总各会员单位承办破产案件的情况，并抽查部分管理人的工作，若发现管理人符合第五条提取标准，却急于提取或故意不提取的，本会将对其应提取部分采取追缴措施，同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凡加入本会的会员均视同接受本办法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裁定受理的破产案件应执行本办法规定,相应管理人在取得管理人报酬后按规定向本会提取管理人援助基金。

第二十二条 承办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或在破产案件中以清算组成员身份提供法律服务的管理人,均视同承办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